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台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六五號  
校刊 非賣品

創發	名社	主印
辦行	社副	主印
人長	社編	刷
張潘	鄭方	新印
其維	嘉蘭	刷
和銘	武生	室學
銘武	生室	系學
和銘	武生	室學
銘武	生室	系學

## 華岡食品營養展覽

### 今假活動中心舉行

#### 會場備有點心飲料供來賓品嚐

(本報訊)華岡藝展項目之一的食品營養展，由本校食品營養學社主辦，定於今(廿)明兩天假學生活動中心展出，由程訓導長於今日上午十時主持剪綵。會場除展出有關資料之外，並有點心飲料，學們不要錯過機會，歡迎前往聆聽。

#### 軍刀銳劍

#### 個人成績

(本報訊)全國大專擊劍賽軍刀個人組成績評定：第一名文化張志凌，第二名淡江陳世榮，第三名中海許萬一，第四名中海吳澤生，第五名文化周俊文，第六名文化潘文清。

## 心理衛生

### 視聽座談

(本報訊)心理衛生中心為加強同學對感情的認識與感受，促進對異性瞭解與溝通，定於今日(二十日)下午六時半，假逸仙堂舉辦視聽座談會，並有幻燈片說明，名稱爲「認識您的感情世界」，同

#### 助學貸款

(本報訊)陽明

## 生活記趣

### 漫畫揭曉

(本報訊)由活動中心漫畫社，女青年聯誼會，元培學社聯合舉辦的「華岡人生活記趣」漫畫比賽，由美術二汪光宗獲得第一

## 曼達墨熱愛中國音樂

### 來臺灣收集論文資料

(本報專訊)西德籍的曼達墨先生，由於喜愛中國音樂，千里迢迢地來到台灣，並選擇了華岡做爲他學習、研究的大本營，跟著莊副院長學習古樂。

曼達墨是一位漢學家，更是一位音樂學家，他在哥德大學曾以「詩經裏的音樂和歌曲形式」做爲他碩士論文的主題，描寫中國周代詩經的概況，以及中國各種樂器的產生背景。在研究漢學的過程中，他發覺其中有關中國音樂的材料根本沒有，於是下定決心要在這一方面努力，如今在一項研究獎助學金的支持下，他可以有三個月時間，到台灣來收集有關中國音樂的資料，等資料收集完全之後，他或許會以「唐代的音樂」做爲他博士論文的主題。

曼達墨表示，在找尋材料以前，必須先瞭解中國歷史的背景，以便取擷有價值的、有趣味的來描寫。以詩經來說，對一般中國人都很難懂，對

黃國寶、楊勝雄、吳美蘭。仁館二樓，美術系圖書室領取獎狀及獎品。

#### 黃鴻珠教授

#### 簡介百科全書

(本報訊)中正圖書館定於明(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下午一時到大

## 之初堂裝修完成

### 今舉行上匾典禮

(本報訊)華岡博物館之初堂，已於日前裝修完成，定於今(二十)日上午十時假該館舉行上匾典禮，由院長潘維和主持。

之初堂爲紀念陳兆藩先生而設立。陳先生先後以五十件名貴文物贈送華岡博物館，並捐助美金伍仟元，供該館裝修第一特展區，本校除致答謝狀外，並將該館第一特展區命名「之初堂」，每

他西德籍的人當然更難，但他說瞭解了之後就覺得很有趣。同時，他還將其有關音樂、舞蹈方面的詩，翻譯出三十餘首呢！

在樂器方面也找不出更好的了，當然，這句話主觀的成分居多。以往他在西德的演奏以吉他爲主，但將來他希望加入一個古琴曲、一個琵琶曲，讓西德的聽衆能夠聆賞到「人間難得幾回聞」的中國音樂。旅居台灣的一個多月裏，他遊覽了鹿港的龍山寺，同時欣賞到當地南管樂器的演奏，台南古蹟、墾丁公園也都留有的足跡。

爲了學習中國語，他曾經到中國大陸去了一年半，多數時間被限制住在北京，只有極短的時間可以申請到曲阜、上海、杭州等處遊覽。他覺得大陸的人民常以奇異的眼光看他，處處防範戒備，而台灣的人民却如此的有禮貌又樂於幫助他，讓他沒有一點陌生的感覺。一到台灣他就覺得三個月研究時間實在太短了，也許他回西德之後會一面教音樂，一面寫論文，但他說，論文寫完之後他還要再到台灣來，因爲台灣又富足又美麗，適合他研究中國音樂，更可以交許多中國朋友呢！(梁玉明)

## 愛暉社水產隊今日演講

(本報訊)愛暉社定於今(廿)日晚六時，假大恩五〇一舉行第五次集訓，並邀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訓導長李鍾元教授，以「如何做好家訪」發表演說。凡該社社員務必準時參加。

(本報訊)水產服務隊今(廿)日晚六時卅分，假大功館土質系閱覽室，邀請台大張金豐老師專題演講「魚池水質分析」，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聆聽。

## 般若堂舉行浴佛典禮

(本報訊)爲紀念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二千五百廿四年聖誕，佛教文化研究所連同慧智學社，定於本月廿日上午十時，假大恩館八樓該所般若堂舉行浴佛典禮。

## 同濟社集訓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社會服務隊，定於五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晚六時，舉辦第七、八、九次集訓活動。地點：二十日假大義五一五室。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均於大恩館六〇一、七〇一。

## 徵求專員

(本報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徵求意外保險服務專員三人，其服務性質爲：一、市場調查。二、介紹產品。三、收費。四、售後服務。五、續保服務。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六小時，試用期間工作待遇每月五千元，凡應屆畢業之女性或役畢之男性均可於五月廿四日前，至畢業生輔導室領表

## 仁館二樓，美術系

### 圖書室領取獎狀及獎品。

至五月底止於美術系學生畫廊展出，總共三十七件，歡迎同學前往觀賞。

## 黃鴻珠教授

又入選同學於本週內每月中旬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到大

黃國寶、楊勝雄、吳美蘭。

# 現行國家考試制度

## 顧守之在本學期第四次週會中講

### 一、我國考試制度之沿革及在憲法上之地位

我國考試制度遠在三、四千年前即具雛型。不過到了隋朝才正式建立。隋文帝開皇七年，創秀才科，隋煬帝大業二年更置進士科。自隋文帝開皇七年（紀元五八七年）到現在，已有一千三百九十三年之歷史，至此科舉取士的考試制度業已確立。迨至唐朝則規模大備，分由生徒（學校出身），鄉貢（州縣選拔），制舉（天子自詔），開科取士。後歷宋、元、明、清，對於考試制度均履行不衰。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我們考試制度極爲珍視，遺教所載言之甚詳。其手訂之各種憲法列考權爲五種之一，並曾於民國十三年親自核定各種考試法規。先總統蔣公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後，國民政府循國父遺教設立五院，於民國十八年公佈考試法。中華民國憲法列有「考試」專章，自八十三條至八十九條規定了有關考試事項。其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以迄退休養老等十一項職權。憲法第八十五條更明白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同時憲法第八十六條更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二、簡介現行國家考試制度

現行國家考試，可分爲四類：(一)公務人員的考試及格者取得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執業資格。(三)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取得候選資格。(四)不屬於前三類之考試——檢定考試等。

第一類是公務人員考試，可再分爲：1. 高普考試。2. 特種考試。3. 升等考試。4. 分類職類公務人員考試。

#### 1. 高普考試：

一屆高等考試，廿二年創行普通考試法以後，於民國廿年舉行第一屆全國性的普通考試是分省舉行的。高普考試自民國廿年起，迄至現在，就時間言，可分爲三個階段：(一)從廿年起至抗戰發生爲止，爲第一階段。(二)政府遷都重慶後以迄大陸淪陷爲止，爲第二階段。(三)政府遷台以迄現在，爲第三階段。在第一階段舉行的高等考試，原則是每兩年舉行一次。第二階段舉行的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有時尚舉行兩次。第三階段也就是政府遷台以後，自民國卅九年九月起，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行高普考試一次。同時並附辦普通考試，從未間斷。

考試法規定高等考試的應考資格，係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爲主要對象，自三十九年起，在臺灣地區舉行的高考，對於年齡、性別、並無限制，關於及格者的分發使用可分幾段來講：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七年考取的高普考試及格人員，是政府儲備人才的。民國五十八年到現在，高普考試完全根據政府的任用計劃舉行的，考取後，馬上分發工作。基於此二者之不同，所開設的類科也有不同，以六十八年爲例，高普考試五十一類科，普考設三十九類科，共達九十類科組，其

需用人數均根據銓敘部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調查而來，雖名額不過兩千多人，但一般青年對國家舉辦的高普考試極爲信任，是以六十八年高普考試報名者極爲踴躍，計六八二八二人，這是一件可喜的現象。高等考試所設類科及科目，共考九科。三個普通科目爲國父遺教、憲法和國文，其成績計算，一般行政類科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建設人員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考試院爲進一步考用配合，六十八年高普考試各類科均分爲第一、第二兩類，第一類爲即考即用；第二類可酌予保留，再行分發，因應屆畢業男同學需服役不能立即到職，這都是考試決策機關及青年應考權益。所採取的措施。近幾年來，我國經濟繁榮、民生樂利，因此財經、會計、企管各方面的人才，供不應求，而這些類科的報名人數，亦直線上升。另外，高等考試根據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如電機、機械；等工程類科，考試及格者尚可兼取技師資格。

#### 2. 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分甲、乙、丙、丁四等。乙、丙兩等相當高普及普考；甲等考試，是政府羅致具有高學位人員的考試，其應考資格爲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並加年資或爲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者，這是國家最高的考試，考試方式分爲審查著作或發明及口試。自五十七年創辦以來，已先後舉行六次，平均錄取率爲百分之三十；至於丁等考試，初中畢業即可報名，參加的考試如郵政局的業務佐、電信局的話務佐等，考試機關經常舉行的乙等考試，如法官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金融人員考試等。

#### 3. 升等考試：

公務人員的升等，雖可依考績法，以考績升等，但依任用法的規定，中級以下現職人員的升等，須循考試一途。因此升等考試，在機關內部，一般公務人員均甚重視，這種考試分爲荐任升簡任、委任升荐任、雇員升委任三等。中央機關每兩年舉行一次，省市機關不定期舉行，他爲交通、事業機關之郵政、電信機構亦常舉辦其升等考試。

#### 4.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從民國五十八年起，一般行政機關人事制度分爲二種，一種是簡荐委制，一種是職位分類制。由於考試爲配合新制度執行，於是就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的制定，其考試分爲八等，即從第一職等至第十職等，除了四、七兩等外，均規定舉行考試，但各機關多重視高普特考，因此舉行次數較少，對此新制考試，大體是高職等的考試，採取的考試方式，問答式多於測驗式；低職等的考試則相反，最近舉行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報名者近九萬人，考試方式，係採測驗式較多。

第二類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門職業係指一般社會職業如會計師、律師、醫師等，技術人員爲建築師、農藝、工業、礦業技師等，這些人，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後才能執業。如會計師須經會計師考試及格，並在經濟部領取執照方能開業，這就是根據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經考試院依法

考選銓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除考試外，另有一種檢覈，即申請人將其有關證件提出，經考選機關以會議方式審核之。如在學校擔任教授多年，成績卓著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就可免面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也有高、普、特考之分，如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牙醫師；屬專技人員高等考試；護士、助產士、藥劑師；屬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中醫師、獸醫人員、航海航行人員、民用航空人員；屬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考選部設置委員會經常辦理檢覈或定期舉行考試。

第三類是公職候選人考試，此一考試制度從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擴大舉辦。各種公職候選人都須經考試機關核定，其資格合格，方能候選。爲縣、市長候選人須專科或高等考試及格，並配合相關經歷；鄉、鎮長候選人須高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配以經歷；省、市、縣議員各須高中或國民中學畢業；鄉、鎮民代表須國民小學畢業。選舉罷免法案，現在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將來中央民意代表的候選資格亦將規定在內，這是遵循國父遺教，政治建設進步的成效。

#### 第四類爲高、普檢定考試：

想從事公務取得應考資格的考試，也是一種學力檢定考試，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者，可參加高等檢定考試；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可參加普通檢定考試。高檢考八門、普檢考七門，在三年內，如每門均考在六十分以上，即可取得應高等或普通考試的應考資格。

#### 三、我國考試制度的特點

(一)公平：國家考試是在一種客觀的標準下，社會各階層，全國各省區的人，都有同等機會應考，同樣被錄取的機會。(二)誠實：主辦考試的人從報名、彌封、閱卷、評分、核算到決定錄取，都是以極誠實嚴謹的方式辦理，「公」與「誠」是我國政治哲學的瑰寶，尤其在考試制度上可予表現。(三)增強民族團結力：我國舉行的高普考試，標明爲「全國性」，差不多每一省區的人都有錄取者，考試法規定，無人錄取之省區，可降低標準擇優錄取一人，使我們中華民族團結的力量益加強，人民參與政治的興趣提高。(四)培養國家精神與道德：考試是憑個人真才實學，學有不足，反求諸己，一次不中，退而潛修，這是我們中國「君子求諸己」的精神，試場上的公開競爭，全恃自己的學識，這就是孔子所說的「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常言，西方國家國民的精神和道德，可在運動場上培養起來；我們中華民族國民的精神和道德可以在試場上培養起來；我們中華民族國民的精神和道德可以在試場上培養起來。

#### 四、國家考試對於政治建設的貢獻

考試制度，是我國優良傳統的制度，歷代相傳，以迄於今。國父孫中山先生稱許此一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先總統蔣公曾切切的指示，考試是擢拔人才、澄清吏治最有效的辦法，確立完善的考試制度與銓敘制度而履行之，使整個政府人事，在一定軌道上進步，是今後政治建設的根本要途。蔣總統經國先生尊重憲政體制，主張貫徹考試用人，因此考選部在上一個年度中先後舉行五十一次考試，全年總計報名人數達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七人，事實證明了國家考試對於政治建設的貢獻。